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 臺中市總預算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b>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	<b>1</b>
<b>二、預算主要表</b>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b>三、預算明細表</b>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b>四、預算附表</b>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b>五、預算參考表</b>	
(一)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b>六、附錄</b>	
(一)預計平衡表.....	2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4
(三)市議會審議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5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臺中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施政重點

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體現都市環境價值，本府 109 年 5 月 18 日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增訂第 13 點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容積代金收入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由本府統籌運用，優先且完整開闢市政需要的公共設施，提供市民舒適便利的生活空間。

### 三、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來源及用途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1 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訂定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二) 依「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稱都發局)為容積代金基金主管機關，代金將優先取得容積移轉接收基地半徑 1 公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道路及公園用地，並取得與臺中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111 年 4 月 1 日成立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貳、 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20,000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3,951,912	一、配合本府政策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辦理取得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二、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三、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4 億 2,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2,000 萬元相同，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預估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案件數量及金額預估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9 億 5,19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 億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7,776 萬 1 千元，減少 36 億 2,584 萬 9 千元，約 47.85%，主要係減少補助本府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需費用所致。

#### 二、基金餘紹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 億 3,19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5,776 萬 1 千元，減少 36 億 2,584 萬 9 千元，約 87.2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 億 3,191 萬 2 千元支應。

#### 三、補辦預算事項：無。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36 億元，決算數 78 億 2,957 萬 9 千元，執行率 217.49%，主要係因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得採「捐地」或「代金」兩種選擇方式，致代金收入不易預估所致。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1 億 2,600 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所致。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依「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相關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9,740 萬 1 千元，決算數 20 億 5,901 萬 3 千元，執行率 93.70%，主要係補助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依實際需求核實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辦理容積代金基金及相關業務，所需購置之電腦設備及配件。	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80 萬 2 千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數，依契約驗收撥付款項。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分配預算數 17 億 1,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約 39 億 7,655 萬 1 千元，執行率 232.55%。主要係因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得採「捐地」或「代金」兩種選擇方式，致代金收入不易預估所致。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依「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相關業務費用。	分配預算數 20 億 5,401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約 20 億 5,334 萬 3 千元，執行率 99.97%。主要係補助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另各項費用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辦理。

#### 伍、其他

#####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預計本(115)年底現金為 163 億 3,459 萬 1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市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 二、預算主要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7,955,579	<b>基金來源</b>	3,420,000	3,420,000	-
7,829,57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20,000	3,420,000	-
7,829,579	徵收收入	3,420,000	3,420,000	-
7,829,579	容積代金收入	3,420,000	3,420,000	-
126,000	其他收入	-	-	-
126,000	雜項收入	-	-	-
2,059,815	<b>基金用途</b>	3,951,912	7,577,761	-3,625,849
2,059,013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計畫	3,951,912	7,577,761	-3,625,849
80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5,895,764	<b>本期賸餘(短绌)</b>	-531,912	-4,157,761	3,625,849
15,128,499	<b>期初基金餘額</b>	16,866,503	16,531,098	335,405
-	<b>解繳公庫</b>	-	-	-
21,024,264	<b>期末基金餘額</b>	16,334,591	12,373,337	3,961,25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531,912	
短绌	-531,912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31,912</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531,912</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66,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34,591	

### 三、預算明細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3,420,000	
徵收收入		-		3,420,000	
容積代金收入	千元	-		3,420,000	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規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者，每月案件數以1.5件估算，每件金額以1.9億元進行推估，預估收入34.2億元。
總計				3,420,0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59,013	<b>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b>	3,951,912	7,577,761	
2,059,013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3,951,912	7,577,761	
617	用人費用	620	620	
617	加(夜)班費	620	620	
617	延長工時加班費	620	620	業務加班費。
2,255	服務費用	3,646	3,566	
50	郵電費	248	248	
50	郵費	200	200	辦理相關業務郵資等。
-	電話費	48	48	辦理相關業務電話費及通訊費用等。
9	旅運費	100	100	
9	國內旅費	100	100	出差旅費。
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	330	
84	印刷及裝訂費	330	330	印製預決算書及處理相關業務所需各項資料費。
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8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0	150	辦公室機械及設備之保養修護費。
2,019	一般服務費	2,518	2,438	
2,00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506	2,426	1.約用人員4名(280薪點薪資625,482元，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提撥)及健康檢查費1名*3,500元。 2.配合千元進位572。
12	體育活動費	12	12	文康活動費(4名*3,000元)。
5	專業服務費	300	300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300	各項業務所需審查及評選委員出席費。
352	材料及用品費	442	442	
352	用品消耗	442	442	
349	辦公(事務)用品	382	382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報表紙張、圖資及電腦耗材等項費用。
4	食品	60	60	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餐費餐點等支出。
2,055,7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47,204	7,573,133	
2,055,7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47,204	7,573,133	
2,055,78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947,204	7,573,133	補助本府執行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0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1.建設局-新建工程處:1,475,006千元。 (1)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經費(用地費)360,000千元。 (2)南區福田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15M-24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2,600千元。 (3)南區福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15M-23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24,700千元。 (4)烏日區中華路188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48,560千元。 (5)西屯區兒132開闢計畫(用地費)67,985千元。 (6)南屯區細公7-3開闢計畫(用地費)45,661千元。 (7)北屯區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786,000千元。 (8)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玉門路至福林路)(用地費)139,500千元。 2.捷運工程局:1,998,989千元。 (1)臺中捷運藍線用地取得費用1,998,989千元。 3.教育局:446,586千元。 (1)臺中市南屯區文中52新設文山國中校地取得446,586千元。 4.民政局-生命禮儀管理處:25,823千元。 (1)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既有殯葬設施占用私有土地取得25,823千元。 5.衛生局:800千元。 (1)臺中市烏日區光日段656地號私人土地用地取得作為停車空間800千元。
80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80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802	購建固定資產	-	-	
802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2,059,815	總計	3,951,912	7,577,761	



## 四、預算附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千元	-	-	3,951,912	辦理本府執行取得本市私有 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暨管理 等相關經費(單位成本確實 無法衡量)。
合計	千元	-	-	3,951,912	



## 五、預算參考表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千元	-	-	3,951,9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	-	-	
<b>上年度預算數</b>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千元	-	-	7,577,76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	-	-	
<b>前年度決算數</b>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千元	-	-	2,059,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	-	802	
<b>112年度決算數</b>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千元	-	-	3,675,18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	-	182	
<b>111年度決算數</b>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千元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	-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約用人員4名。

# 用 人 費 用 縱 計 表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	-	620	-	-	-	-
正式人員	-	-	620	-	-	-	-
合 計	-	-	620	-	-	-	-

註：約用人員4名薪津、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提撥及健康檢查費共計2,506千元。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17	620	<b>用人費用</b>	<b>620</b>	<b>620</b>	-
617	620	加(夜)班費	620	620	-
617	620	延長工時加班費	620	620	-
<b>2,255</b>	<b>3,566</b>	<b>服務費用</b>	<b>3,646</b>	<b>3,646</b>	-
50	248	郵電費	248	248	-
50	200	郵費	200	200	-
-	48	電話費	48	48	-
9	100	旅運費	100	100	-
9	100	國內旅費	100	100	-
84	3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	330	-
84	330	印刷及裝訂費	330	330	-
88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
88	15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0	150	-
2,019	2,438	一般服務費	2,518	2,518	-
2,007	2,42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506	2,506	-
12	12	體育活動費	12	12	-
5	300	專業服務費	300	300	-
5	3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300	-
<b>352</b>	<b>44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42</b>	<b>442</b>	-
352	442	用品消耗	442	442	-
349	382	辦公(事務)用品	382	382	-
4	60	食品	60	60	-
<b>802</b>	-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b>	-	-	-
802	-	購建固定資產	-	-	-
802	-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
<b>2,055,789</b>	<b>7,573,133</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947,204</b>	<b>3,947,204</b>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55,789	7,573,1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47,204	3,947,204	-
2,055,789	7,573,13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3,947,204	3,947,204	-
2,059,815	7,577,761	合 計	3,951,912	3,951,912	-



## 六、附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1,024,264	<b>資產</b>	<b>16,334,591</b>	<b>16,866,503</b>	<b>-531,912</b>
21,024,264	流動資產	16,334,591	16,866,503	-531,912
20,887,188	現金	16,334,591	16,866,503	-531,912
20,887,188	銀行存款	16,334,591	16,866,503	-531,912
137,076	預付款項	-	-	
137,076	預付費用	-	-	
21,024,264	<b>資產總額</b>	<b>16,334,591</b>	<b>16,866,503</b>	<b>-531,912</b>
21,024,264	<b>基金餘額</b>	<b>16,334,591</b>	<b>16,866,503</b>	<b>-531,912</b>
21,024,264	基金餘額	16,334,591	16,866,503	-531,912
21,024,264	基金餘額	16,334,591	16,866,503	-531,912
21,024,264	累積餘額	16,334,591	16,866,503	-531,912
21,024,264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6,334,591</b>	<b>16,866,503</b>	<b>-531,912</b>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983	-493	-	-	-	-	-243	247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	-		
權利	-	-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983</b>	<b>-493</b>	<b>-</b>	<b>-</b>	<b>-</b>	<b>-</b>	<b>-243</b>	<b>247</b>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市議會審議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通案決議部分：無</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li><li>2.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li></ol> <p>三、附帶決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後續年度預、決算審查，倘有支用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及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者，請相關申請機關副首長配合出席說明。</li><li>2. 爾後有關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之使用機關、使用情形、金額及執行率等相關資料，應提供委員會審查。</li></ol>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